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石永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海岳、葛佳红与被告石永清、吴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5165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永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海岳借款本息合计439620元；二、被告石永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葛佳红借款本息合计121100元；三、驳回原告孙海岳、葛佳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08元、保全费3323.6元，由被告石永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